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聯合國與盧安達人權：滅絕種族及其他罪行之懲治

The UN and Human Rights: The Punishment for Crime of Genocide and Other Crimes in Rwanda

doi:10.30390/ISC.199811_37(11).0002

問題與研究, 37(11), 1998

Issues & Studies, 37(11), 1998

作者/Author：鄒念祖(Byron N. Tzou)

頁數/Page：15-2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8/1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811_37\(11\).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811_37(11).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聯合國與盧安達人權： 滅絕種族及其他罪行之懲治

鄒念祖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二研究所研究員)

摘要

一九九四年盧安達境內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的胡圖族人對佔人口百分之十四的圖溪族人加以屠殺，死亡人數約五十萬人之多，安理會於閱悉有關的報告後，隨即成立盧安達國際法院，將前塔巴 (Taba) 市長阿克葉蘇 (Jean Paul Akayesu) 及前總理坎班達 (Jean Kambanda) 等三十一人起訴，控以違反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行、違反國際人道法、及違反一九四九年保護戰爭受害人之日內瓦四個公約第三條及一九七七年日內瓦第二個議定書所載之罪，坎班達認罪，冀望能減輕其刑。然法院仍判處坎班達無期徒刑，法院又判決阿克葉蘇觸犯滅絕種族罪及人道罪，但駁回違反一九四九年保護戰爭受害人之日內瓦四個公約第三條及一九七七年日內瓦第二個議定書所載各罪之控訴，因案發當時被告不具軍人身分，法院在判決書中認為被告阿克葉蘇對圖溪族婦女犯強姦及性暴力罪應為滅絕種族罪行之一，因其目的在摧毀特定族群之一部或全部。法院對坎班達及阿克葉蘇的判決均為歷史上第一次，是聯合國實踐國際法的具體表現，無論是國際法院的成立或判決的內容，在國際法發展史上，都有深遠的意義，祕書長、大會主席及國際社會亦莫不加以肯定。

關鍵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盧安達國際法院、盧安達、圖溪族、胡圖族、兒童兵、滅絕種族罪、違反人道罪、破壞和平罪

* * *

壹、緒論

聯合國憲章序言說「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因之促進「全體人類之



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憲章第五十五條）便成為聯合國主要工作之一。自聯合國成立以來，先後通過了不少有關促進人權的多邊條約，聯合國一方面課會員國以促進普遍人權的義務，另一方面又令個人不得有違反國際人道法的行為。

個人除非有大量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者，聯合國不會勞師動眾，對之加以懲治，一九九四年非洲盧安達境內發生大規模屠殺事件，聯合國於是成立國際法院，^①追究刑責，控嫌犯以觸犯滅絕種族罪（crime of genocide，以下簡稱滅種罪），^②及其他違反國際人道法罪。國際法院隨後對個人的判決不僅創造了聯合國成立以來的一些先例，豎立了促進人權的里程碑，且其判決內容對國際法的逐漸發展又有深遠的影響，是以本文對盧安達境內違反人權之事實、聯合國成立國際法院的經過及其職權、以及法院的判決內容，加以研析。在研析聯合國對盧安達嫌犯懲治之前，不得不先了解個人在國際法上的一些刑事責任。

貳、個人在國際法上的刑事責任

國際法所關切的主要是國家在國際社會裏的權利義務以及國家利益，國際法所規定的行為準則是國家所遵守的準則，條約規定的一些義務只有簽字國才應遵守。但這並不表示個人被排除在國際法管轄之外。有些國際法規直接將個人作為承擔國際犯罪的主體，例如，海盜罪與販賣奴隸罪，便是國際法施行的直接對象。

個人在國際法上的責任到了二十世紀發展得更為快速，而其範圍也更為擴大。這種發展給個人帶來了一些行為規則，違反了這些規則，便成為犯罪行為。

第一類為戰爭罪（war crimes）。戰爭時期參戰人員應遵守的一些規則本來就是一種習慣法，不過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法規加以條約化。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公約再加以肯定。一九四五年懲治戰犯協定及紐倫堡國際軍事法院憲章（簡稱倫敦憲章 London Charter）第六條第二項列舉最重要戰爭犯罪為：「殺害、虐待、放逐在占領區內的平民為奴工或為其他任何目的，殺害或虐待戰俘或在海上的人，殺害人質，掠奪公私財產，非為軍事需要而恣意破壞或毀滅城市村鎮的行為。」^③到了一九四九年，又有四個日內瓦公約課個人在戰爭中應遵守的一些規則。一九七七年又有兩個追加議定書加以補充。^④四個日內瓦公約及兩個追加議定書對戰罪的規定較以前更為詳細，同時也

註①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Rwanda 可譯為盧安達國際法庭、盧安達國際法院、或盧安達國際裁判庭，作者認為以盧安達國際法院較佳，蓋法院之下尚有兩個審判庭（Trial Chamber），相當於一般法院之下設有民庭刑庭簡易庭等兩個層次，並且配屬檢察署（Prosecutor's Office），書記處（Registry），絕非僅只裁判而已。

註② Crime of genocide 有譯為殘害族群罪、種族滅絕罪、滅絕種族罪者，本文採滅絕種族罪，為免累贅連篇，讀之生厭，故簡稱滅種罪。

註③ Agreement for the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Major War Criminals of the European Axis Powers and 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見 82 U.N.T.S. 279.

註④ 詳見註①及②。



要求締約國應將嫌犯繩之以法。

第二類為滅種罪。滅種罪不僅違反聯合國的宗旨與精神，而且也是文明社會所不容許的罪行。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滅種罪公約第一條規定：「締約國確認，無論是平時或戰時，滅種罪均是國際法裏的罪行，應加以防止及懲治」；第二條列舉五種犯罪的行為，這些行為意圖摧毀一個民族、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的全部或一部，是為滅種罪；第三條規定煽動、預謀、共謀、共犯滅種罪者，均應懲治。^⑤

第三類為違反人道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違反人道罪包括對一個團體或個人的犯行，廣義來說尚包括滅種罪在內。上述一九四五年倫敦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人道罪為：「戰前或戰時，對任何平民犯殺害、消滅、奴役、驅逐、或其他非人道行為之罪者；因犯本院管轄內之任何罪或與作出與該罪有關連之行為時，無論該罪是否違反一國國內法，而對被害人因政治、人種、或宗教的理由加以迫害者。」

第四類為破壞和平罪（*crimes against peace*）。倫敦憲章給予定義是：「計畫、預備、發起或宣布侵略戰爭，或違反國際條約、協定或保證，或參與共同計畫或同謀以完成任何上述侵略罪行。」倫敦憲章所揭櫫之國際法原則在一九四六年為聯合國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承認。^⑥

叁、盧安達境內的滅種及其他罪行

盧安達內戰期間，曾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至七月底發生過一次震驚世界的大屠殺及其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的罪行事件，那次事件的發生不是突然的，而是長年累月積聚的種族仇恨所導致的。

位於非洲中部多山的盧安達，其面積約相當於台灣的百分之七十，人口七百餘萬，其中胡圖族（*Hutu* 或稱 *Bahutu*）約佔百分之八十五，圖溪族（*Tutsi* 或稱 *Batutsi*）約佔百分之十四，植族（*Twa*）百分之一。在歷史上由於少數的圖溪族長期統治多數的胡圖族，引起後者的怨忿，是以種族衝突層出不窮。

胡圖族認為圖溪族不是盧安達土著，而是來自衣索比亞的外來統治者，胡圖族才是盧安達真正的主人，圖溪族認為自己是社會上的貴族，是統治階級，胡圖族是沒有開化的佃農，不是文明社會的一分子，理應接受圖溪族的統治，至於少數的植族則是人類進化史上留下的侏儒，只能從事漁獵工作。

盧安達雖曾為德國的殖民地及比利時的托管地，但圖溪族人始終是社會上的統治階級，擁有社會上的一切資源，不會變更，胡圖族因積怨日久，時起暴動，到一九五〇年代，更多次爆發大規模的種族衝突。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圖溪族政權終於被推翻。次年大選，胡圖解放黨（*Parmehutu, The Party for Hutu Emancipation*）獲得壓倒性的

註⑤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載 78 U.N.T.S. 277.

註⑥ Affirm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Recognized by the Charter of Nuremberg Tribunal. 見 UN.Doc. A/236, December 11, 1946.



勝利，改國號為共和。一九六三年流亡烏干達的圖溪族人返國發動政變，未獲成功，反而招致一萬至一萬五千人被殺，十五萬至二十萬人流亡鄰國。

但圖溪族人並未放棄重掌政權的念頭。一九九〇年由圖溪族人主導、在烏干達境內成立的盧安達愛國陣線（Rwandan Patriotic Front, RPF）返國作亂，自此以後屢與政府軍衝突，聯合國雖先後派駐和平部隊^⑦監督雙方執行多次的停火協議，但未能發揮若干效果，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布隆地總統伍塔瑞米拉（Cyprien Ntaryamira）及盧安達總統哈拜瑞瑪拉（Juvenal Habyarimana）的座機在盧安達首都機場上空被擊落死亡，引發由盧安達總統府衛隊及捍衛共和聯盟（The Coalition for the Defense of the Republic）為首的激進派對圖溪人及同情圖溪人的胡圖人展開一場長達兩個月震驚世界的大屠殺。

這場屠殺到底死了多少人，沒有正確數字。聯合國祕書長蓋里（Boutros Boutros-Ghali）稱死亡人數可能高達一百萬。^⑧有謂死亡人數至少有七十五萬。^⑨亦有估計為至少二十萬甚至高達五十萬。^⑩聯合國祕書長指這場對整個民族的屠殺事件是「史無前例的人道危機」，是「近代史上最可怕的事件」。^⑪於是安理會決議由法國領導一支名為「土耳其玉行動」（Operation Turquoise）的多國部隊前往盧安達遏阻屠殺及恢復政治社會秩序。

屠殺事件一經發生，立即引起聯合國的關注，安理會於四月三十日作成決議並由主席發表聲明，^⑫表示深切關心盧安達內戰中的嚴重違反國際法的情形，五月三十一日祕書長向安理會報告稱，在整個盧安達境內有系統的大規模屠殺正在進行，須立即調查事實真相，以確定責任誰屬。^⑬

安理會於七月一日決議成立一個具獨立權責專家委員會（Commission of Experts），以調查盧安達境內違反國際人道法的情形。^⑭專家委員會一方面親自搜集事實真相與分析資料，另一方面又彙集專題報告員的資料，向安理會提出報告。

專家委員會初步報告，極力推薦成立一個公平的國際法院，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違反國際人道法的個人繩之以法，專家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證明滅種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的罪行確曾在盧安達發生，並慎重指出胡圖族人對圖溪族人的滅種罪行是有計畫、有步驟、有方法的協同行為。^⑮

註⑦ 一九九三年六月成立的聯合國烏干達－盧安達觀察團（UN Observer Mission Uganda-Rwanda, UNOMUR）及一九九三年十月成立的聯合國盧安達協助團（UN Assistance Mission for Rwanda, UNAMIR）。

註⑧ *UN Chronicle*, Vol. 31, No. 4 (December 1994), p. 4.

註⑨ Alex de Waal and Rakiya Omaar, "The Genocide in Rwanda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e," *Current History*, Vol. 94, No. 591 (April 1995), p. 156.

註⑩ Arthur S. Banks, et al., ed.,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1997* (NY: Binghamton 1997), p. 709.

註⑪ 同註⑧。

註⑫ 安理會開會結果有時候僅由主席對外發表一聲明，此次聲明見 UN Doc.S/Res/918 of 30 April 1994.

註⑬ UN Doc. S/1994/640 of 31 May 1994.

註⑭ UN Doc. S/Res/935 of 1 July 1994.

註⑮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5~1995*, Special Edition, UN Fiftieth Anniversary, p. 333.



同時經社理事會轄下的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於聽取人權高級專員報告後，也在五月二十五日作成決議，決定派遣專題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前往盧安達調查。^⑥人權委員會主席任命象牙海岸籍的迪格尼－西奎（Rene Degni-Sequi）為專題報告員，任期一年，專題報告員一行認為事不宜遲，隨即於六月出發前往盧安達調查。他曾向盧安達政府建議以及要求聯合國向盧安達施壓，立即停止一切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他也向國際社會呼籲對盧安達施行人道救濟，重建盧安達社會秩序、政治制度、以及獨立的司法體制。

專題報告員在一九九四年間多次親自前往盧安達瞭解有關滅種罪及重大違反人道罪的實際情形，在其初步報告中稱，彼等曾發掘過幾百個萬人塚（mass grave），訪問過難民營，詢問過生還者及目擊證人，檢閱有關犯行的各種計畫文件，證據顯示盧安達境內確曾發生過滅種罪行，但報告中沒有遇害人數的統計數字。^⑦

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二至九日兩度訪問盧安達後，迪格尼－西奎提出一分長達三十九頁的詳盡報告，^⑧在這份報告裏，仍然未提及多少人被害。迪格尼－西奎在報告裡將盧安達境內的滅種犯罪行為分為一般及特殊情況。在一般的滅種犯行部分裏，他說約三十至四十位調查人員走遍了盧安達全境，搜集各種犯罪資料，繼續發現一些萬人塚，甚至有一個萬人塚是在十公尺的山洞裏，有些被害人及罪犯的姓名也都查出，在襄古古縣（Cyangugu）並豎有「戰爭與滅種受害者紀念碑」（Memorial for the Victims of the War and the Genocide）更可資佐證。

報告中把特殊的滅種罪部分分為婦女與兒童。對婦人的殺害一般而言是當著被害人面前，先殺害其丈夫與子女，然後再將被害人殺死，通常情形在未殺害前先行強暴。如若是集體殺害，則不分男女老少。兇手為「群攻民兵」（*interahamwe*）或由當時政府兵士率領的土匪。圖溪族婦女為殺害的首要對象，胡圖族婦人與圖溪族有婚姻關係者，也難倖免。一般家庭多不願收留婦女，以免惹禍上身，甚至有胡圖族丈夫被逼親手殺害圖溪族妻子者。兇手群不僅搜索家庭，甚至教堂、學校、醫院等處，亦不放過。

強姦也是有計畫有步驟地進行，^⑨但沒有確實數字。家庭與婦女獎勵部（The Ministry for the Family and the Promotion of Women）曾記錄有十五萬七千名婦女被強姦，但迪格尼－西奎報告認為絕不只此數，報告說官方紀錄只紀錄內戰期間十三到六十五歲被強姦的婦女，事實上戰爭結束後在難民營裏以及難民返國後在管理人手下被強姦者還很多，而女童以及不願報案者，更是不計其數，因之迪格尼－西奎報告認為受害人數應在二十五萬至五十萬之間。至於形式則包括集體強姦、被迫亂倫、羞辱、

註⑥ UN Doc. S-3/1 of 25 May 1994.

註⑦ 這些報告公開發表於一九九六年，見 UN Doc. E/CN. 4/1996/7 of 28 June 1994 及 E/CN. 4/1996/68 of 29 January 1996.

註⑧ UN Doc. E/CN. 4/1996/68 of 29 January 1996.

註⑨ 原文稱“rape was systematic”及“the systematic nature of rape”，見 UN Doc. E/CN. 4/1996/68 (at paragraphs 16 & 17) of 29 January 1996.



虐待、殘忍等等犯罪行為均有，而受害者往往因而失去生命，至於因受害而引起的心理不適問題，更是普遍的現象。

在盧安達境內對兒童的大規模屠殺非常突出。這類屠殺也是經過深思熟慮然後執行的，被害者包括社會上各個層次的兒童，而且政府軍與叛軍雙方均有犯罪。屠殺的兇手除民兵外，主要是民兵訓練出一批兒童或由父母、鄰居、朋友鼓動兒童從事殺戮行為。這就是為什麼戰後到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九日止，被捕嫌犯中有一千七百十一人為兒童，佔被捕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一般兒童犯多在十到十七歲之間，甚至還有七歲的嫌犯。可怕的是這些兒童認為殺害對方是應該的，而非犯罪行為，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報告，有百分之四十七的兒童曾目睹其他兒童殺人。

兒童兵（*Kadogo*）在大屠殺前即已存在。總數約為四千八百二十人，叛軍擁有二千，其中十到十二歲佔一千五百人，十三到十七歲佔五百人。前政府軍有二千餘人，其中五到十歲有一百八十七人，十到十五歲者二百五十二人，在布卡丕（*Bukavu*）營區裏有二百五十七人從十六到十八歲的童兵，此外在哥馬（*Goma*）營區尚有五至八百童兵，年齡從十到十八歲不等。這些兒童兵或多或少均曾參與屠殺。這種僱用未成年人從事軍中工作顯然有違國際人道法。^②

肆、盧安達國際法院的成立與職權

在祕書長的計畫裏，他把追訴盧安達滅種及其他違反人道罪犯分成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在盧安達首都奇卡里（*Kigali*）成立一個調查與檢察小組，負責籌備成立檢察署，搜集資料，訂定調查與作業程序，著手調查並準備起訴。另成立一小型行政單位協助以上工作之進行以及處理經費等事項。同時並成立基金會，接受捐款。

第二階段遴選法官及選定法院所在地，並完成職員之聘僱。預定遴選六位法官，法院分為二個審判庭，每庭三位法官，祕書長建議俟法官選定後，立即召開法官會議，制訂訴訟程序及證據法則，待法院地址選定，與地主國簽好合同，檢察署及書記處職員就任後，法院便可正式展開工作。

祕書長並指出一個技術小組除了考慮盧安達以外，還考察過肯亞及坦桑尼亞等國，以選擇合適的法院地址。安理會曾建議法院地址以在非洲為宜，^③所以祕書長於收悉技術小組的報告後，建議坦桑尼亞的亞魯夏（*Arusha*）市作為法院的地址。

所有有關設立檢察署及法院的事宜，基本上均能按照祕書長的計畫進行。檢察署於一九九五年元月正式成立，祕書長隨後任命馬達加斯加籍的拉可馬納納（*Honore*

註② 例如違反一九八九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註③ 安理會從國家的公正性、證人的方便度、經費的多寡等多方考量，認為法院應設在非洲為宜，見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94*, p. 299.



Rakotomanana) 為副檢察長，並於三月二十日宣誓就職，^②安理會於七月八日任命郭斯同 (Richard J. Goldstone) 為檢察長，^③郭斯同於翌年十月一日辭職，繼任者為加拿大法學家阿博爾 (Louise Arbour)。^④二月間安理會選定亞魯夏作為法院的地址。^⑤安理會於四月間通過由秘書長推薦的一份十二位法官候選人的名單，^⑥五月間大會選出六位法官，^⑦六月間六位法官在海牙宣誓就職。

關於盧安達國際法院的成立大致上也是依照秘書長的計畫執行。秘書長於收到專家委員會及特別報告人的報告後，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向安理會提出報告，安理會「嚴重關切報告中所指在盧安達境內的滅種以及有系統、廣泛、且罪惡昭彰的違反國際人道法的犯行，判斷這種情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決定要終止此種罪行及採取有效措施將嫌犯繩之以法。深信成立國際法院對滅種罪犯以及上述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嫌犯的追訴有助於遏阻此類犯行與有效補償的保證。」依照憲章第七章的規定，安理會於是成立盧安達國際法院，並呼籲聯合國各會員國盡力與國際法院合作，並依據各自的國內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執行安理會的決議及實現國際法院的宗旨，尤其需要各國協助調查、逮捕、扣留嫌犯、扣押犯罪證據與文件等，並經常與秘書長及國際法院保持連繫與溝通，安理會並呼籲會員國、國際組織、國際民間組織踴躍捐輸。^⑧秘書長在二月份的報告稱，已收到好幾個國家的捐款，包括一億美元的設備保證。^⑨

在決定成立盧安達國際法院的同時，安理會也通過了盧安達國際法院組織法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Rwanda)，將該組織法作為是次決議的附件。組織法對法院的適格、管轄權、法官任用、被告權利等等均作詳細規定。^⑩

註② 一九九六年十月聯合國派主管 Internal Oversight Services 次秘書長德國籍之 Karl T. Paschke 調查法院行政事務主管賴比瑞亞籍之 George L. W. Anderson 怠忽職守 (見 *The New York Times*, Oct. 30, 1996, p. A3), Paschke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二日向秘書長提出調查報告，建議將 Honore Rakotomanana 免職，以有經驗人士取代之，秘書長安南 (Kofi Annan) 隨後將 Rakotomanana 及肯亞籍書記長 (Registrar) Andronico Adede 免職。[見 *Facts on File*, Vol. 57, No. 2934 (Feb. 27, 1997), p. 117.]

註③ UN Doc. S/Res/936 of 8 July 1994.

註④ *The New York Times*, Oct. 30, 1996, p. A3.

註⑤ UN Doc. S/Res/977 of 22 February 1995.

註⑥ UN Doc. S/Res/989 of 24 April 1995.

註⑦ 這六位法官分別是：Lennart Aspegren (Sweden); Laity Kama (Senegal); T. H. Khan (Bangladesh); Yakov A. Ostrovsky (Russian Federation); Navanethem Pillay (South Africa); and William H. Sekul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見 UN Doc. A/49/324 of 25 May 1995.

註⑧ UN Doc. S/Res/955 of 8 November 1994.

註⑨ UN Doc. S/1995/134 of 13 February 1995.

註⑩ UN Doc. S/Res/955 and Annex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Rwanda) of 8 November 1994. 盧安達國際法院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Rwanda) 是簡稱。它的全名是：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Prosecution of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Genocide and Other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ommitted in the Territory of Rwanda and Rwandan Citizens Responsible for Genocide and Other Such Violations Committed in the Territory of Neighboring States between 1 January and 31 December 1994.



盧安達國際法院是安理會創設的一個機構，它在司法範圍內是獨立的，不受任何個人或國家或任何國家集團的訓令，即使安理會也不能干預其獨立審判。

組織法首先對滅種罪的定義加以規範。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滅種罪是指故意摧毀一個民族、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的全部或一部，下列各種行為均包含在內：a. 殺害該團體成員；b. 使該團體成員身體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c. 蓄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情況下，以毀滅其生命之一部或全部；d. 以強迫方法意圖阻止該團體內之生育；e. 強迫移轉該團體兒童至另一團體。第三項規定滅種罪，預謀滅種，直接公然煽動滅種，意圖滅種，共謀滅種等均應懲治。

國際法院的管轄權有屬人及屬地管轄兩部分。屬人管轄部分，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對於違反下列人道罪者有管轄權：a. 殺害；b. 毀滅；c. 奴役；d. 放逐；e. 監禁；f. 酷刑；g. 強姦；h. 政治、人種、宗教之迫害；i. 其他罪行。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對違反一九四九年有關保護戰爭受害者的四個公約的第三條^①及一九七七年第二個追加議定書的犯罪行為，^②法院均有權管轄，其罪狀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罪：a. 對生命、健康、身心的暴力，特別是謀殺、殘暴待遇如酷刑、體罰或使之殘廢；b. 集體處罰；c. 扣押人質；d. 恐怖行為；e. 對個人尊嚴的暴行，特別是羞辱及墮落待遇、強姦、強迫為娼及任何形式的猥褻傷害；f. 掠奪；g. 未經法院審理而判刑及執行；h. 威脅犯以上之罪。

任何人計畫、煽動、命令、執行或其他協助以便執行或計畫犯第二至第四條之罪，應負犯罪之責任。不得以公職身分、無論是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政府官員、為理由而免除或減輕其刑責。上級官員知悉或可得而知其下屬犯有或著手犯有第二至第四條列舉之罪，而未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制止者，不得免除其刑責（組織法第六條）。

國際法院之地域管轄包括盧安達本國領土、領空、以及盧安達人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所在之鄰國領土。其犯罪時間暫定為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段時間（組織法第七條）。國際法院與盧安達國內法院對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者有競合管轄權，但國際法院得優先管轄。某些案件無論繫屬在那一個階段，國際法院依程序及證據法則，均得要求盧安達國內法院對該等案件遲延審理（組織法第八條）。盧安

註^① 一九四九年日內瓦保護戰爭受害者公約為：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75 U.N.T.S. 31) (共有五十二條)，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 (75 U.N.T.S.85) (共有四十一條)，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75 U.N.T.S. 135) (共有一百二十五條)，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75 U.N.T.S.287) (共有一百四十條)，這些條約的第三條所用文字完全一樣，大意為對非戰鬥人員、傷病兵、俘虜、及平民等，無論在陸地或海上，不分性別、宗教、人種、國籍、年齡等，均不得有任何非人道之待遇，包括身體傷害與心理尊嚴等。

註^② 這兩個議定書是一九七七年簽訂的：即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August 12,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16 I.L.M. 1931) (共有九十三條)，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August 12,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16 I.L.M. 1442) (共有一百二十九條)，這兩個議定書對前四個公約加以補充。



達國內法院已審理之普通罪犯、或非公正審理之違反國際人道法罪犯，其目的在規避國際刑責者，國際法院得再予審理（組織法第九條）。

組織法對法官的資格、遴選、權責、地位等亦詳加規定。盧安達國際法院下分兩個審判庭，每庭三位法官，上訴庭五位法官。「前南斯拉夫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③的上訴庭（庭址在海牙）被指定為盧安達國際法院的上訴庭（組織法第十二條）。法官應一秉公開及公平之原則審理案件。

國際法院組織法對檢察署的組織與職權也有規定。檢察署設檢察長及副檢察長一人，檢察官若干人，檢察官得要求當地政府協助及民間組織搜集證據、召喚人證、以及提起訴訟。

被告的人權並未被忽視。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被告有權接受公正及公開審理；在未依證據法則證明被告有罪前，被告應為清白無辜；依組織法決定對嫌犯提出控訴之決定前，嫌犯有以下各權利：a. 以其所知識之語言獲知其所控之罪名；b. 有充足時間與設施準備辯護以及與其自選之辯護人溝通；c. 非拖延之審理；d. 審理時本人應在場，辯護時本人或其自選之辯護人應在場，如無自選或無力僱請辯護人時，應提供公設辯護人；e. 與證人對質；f. 有權接受通譯協助；g. 不得強迫自證其罪（組織法第二十條）。

組織法對證人的保護、起訴書的襄閱、上訴的程序、判決的確定、刑罰的執行、國內法對罪犯的赦免與國際法院的連繫、聯合國會員國對該法院的協助義務、經費、法庭使用之語言、及法院對安理會與大會的報告等均有規定。

聯合國大會也表示「對專題報告員及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內容深表關切，尤其是在盧安達境內的種族與政治武裝衝突造成嚴重違反及蹂躪人權事件，包括違反生命權、身體與道德的完整，違反免於刑求與其他殘酷的刑罰、非人道及卑下待遇，違反免於因種族理由而造成的歧視以及因煽動歧視而未受到保護等。」大會認為聯合國對盧安達的工作重心應在阻止有違反人權的事件繼續發生，因之以大會「最強烈的用辭譴責在盧安達境內衝突中的滅種、違反國際人道法、及違反與蹂躪人權，尤其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以後的悲劇事件以後的各種行為。」大會不得不重申「任何人執行或授權滅種及違反國際人道法、或任何對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有責任的人，都應該負起這種刑事責任。國際社會應依照法律正當程序之國際原則，將彼等繩之以法。」因之大會對於安理會決定成立國際法院深表歡迎，同時也呼籲會員國與國際法院合作。^④

伍、起訴與判決

在國際法院組織法通過後尚未正式運作前，安理會便已做成決議，要求會員國，

註③ 它是一九九三年依據 S/Res/827 of 25 May 1993 而成立的，其全名是：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Prosecution of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Serious Violations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Former Yugoslavia since 1991.

註④ UN Doc. A/49/206, of 23 December 1994.



依據其國內法或相關之國際標準，在國際法院未正式起訴前或國家當局未正式下令逮捕之前，得先行將國際法院顯然有管轄權的嫌犯，先行拘留。國家對拘留之人，應即向祕書長或國際法院檢察官報告，以便檢察官對該嫌犯身分、犯罪事實與性質、犯罪地點與時間、加以確認。對收容有盧安達難民的鄰近國家，依據國內法或國際有關之標準，發現屬於國際法院有管轄權的嫌犯，應即加以拘留，並交付有關當局或國際法院檢察官，以便起訴。^⑤

六位法官於六月二十六至三十日在海牙分別宣誓就職，同時選出塞內加爾籍的卡瑪（Laity Kama）法官為院長，俄國的奧斯脫佛斯基（Yakov A. Ostrovsky）法官為副院長，同時又通過程序及證據法則（Rules of Procedure and Evidence）。另一方面，副檢察長已著手指揮搜集約四百個鎖定的嫌犯證據。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檢察官呈遞第一張涉及八個犯罪事實及四個萬人塚起訴書。^⑥

法院在一九九六年九月的一份報告中說，法院第一階段的工作重點在建立司法架構及硬體設施，以便搜證及證人的往返。^⑦到一九九六年下半年，已有二十餘人被逮捕或等待起訴，被控罪名為犯有滅種罪、違反人道罪及違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保護戰爭受害者的四個公約及一九七七年第二個議定書。被拘禁的嫌犯中有前塔巴（Taba）市長阿克葉蘇（Jean Paul Akayesu）、前「群攻民兵」第二副總指揮魯塔干達（Georges Anderson Rutaganda）、前奇布葉（Kibuye）郡守克耶希瑪（Clement Kayishema），彼等均被拘禁於亞魯夏國際法院拘留所，克耶希瑪是在贊比亞被逮，然後移轉至亞魯夏。前盧安達國防部辦公室主任（Director of Cabinet of the Ministry of Defence）巴各索拉（Theoneste Bagosora）上校在喀麥隆被捕，法院於五月十七日發出命令，將巴各索拉移轉至亞魯夏國際法院拘留所。

一九九七及九八年，國際法院工作進行尚稱順利，一九九八年七月盧安達國際法院發布新聞稱，在押被告已有三十一人，等待起訴或已在繫屬中。^⑧國際法院經過三年多的努力，終於有了結果。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前總理坎班達（Jean Kambanda）對犯滅種罪之指控認罪，冀望能減輕刑罰，但審判庭於九月四日仍然判處他無期徒刑，這是國際刑事法院第一次以滅種罪判刑的被告。^⑨九月二日審判庭判決阿克葉蘇有罪，這是有史以來國際法院第一次判決犯有滅種罪的被告，^⑩十月二日審判庭判決阿克葉蘇三個無期徒刑加上八十年的有期徒刑。因塔巴市在內戰中是最嚴重的屠殺地區，所以前市長阿克葉蘇的判決在國際社會裏引起廣泛的注意，國際法院很快便公布了一份

註⑤ UN Doc. S/Res/978 of 27 February 1995.

註⑥ UN Doc. A/C.5/50/54 of 11 March 1996.

註⑦ UN Doc. S/1996/778 of 24 September 1996.

註⑧ 這些被告包括前總理、前外交部長、前國會議長、前交通部長、前家庭及婦女部長、內政部長、六位前軍事將領、六位前地方首長、以及三位大眾媒體傳播界及其他人士。名單冗長，翻譯從簡，見盧安達國際法院 Press Release # ICTR/INFO-9-2-131, of 11 July 1998.

註⑨ 關於該案請閱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5, 1998, p. A4.

註⑩ 紐約時報對該案亦有詳細報導，*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3, 1998, p. A14.



判決書摘要，在紐約市聯合國總部服務處散發，供各界取閱。^④此判例（*stare decisis*）對未來有關滅種罪及其他罪行之認定有極大的影響，國際法學界對此莫不重視。由此一案件，亦可以窺見法院判決與國際法發展之一斑。

案情概要：阿克葉蘇一九五三年生，曾任教員及督學，一九九三年四月當選為權力極大的塔巴市長，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屠殺事件發生後，六月間逃離盧安達。一九九五年在贊比亞被捕，翌年五月二十六日由贊比亞押往亞魯夏。

一九九六年二月法院收到檢察官的起訴書，阿克葉蘇被控犯有滅種罪、違反人道罪、及違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保護戰爭受害者的四個公約第三條及一九七七年第二個議定書上之罪等三項罪名，犯案共十五件，每件犯案均包括一至三項罪名不等。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阿克葉蘇過堂，翌年一月九日開庭。法庭共傳喚四十二位證人，審視一百二十五件證物及校閱四千頁的文件。

被告申辯：被告不願認罪。其律師辯稱屠殺當時「群攻民兵」已失去控制，被告沒有能力加以阻止；屠殺一經爆發，被告權威已被削奪，沒有可運用的工具加以制止；被告甚至被「群攻民兵」騷擾，只有逃亡國外；更沒有理由要求被告去犧牲自己生命、充當英雄、以阻止屠殺。至於犯有性暴力及強姦等罪，被告辯稱從未聽聞這類事件。

審判庭的判決：審判庭在判決書中首先說明對本案採用證據的原則。一是採用對案情最能作公平決定且能符合法律的一般原則與精神的證據；二，如果一項證辭足夠證明某一事實，就無須再考慮「只有一項證辭等於沒有證辭」（*Unus Testis, Nullus Testis*）的法諺；三，因之審判庭對證據的價值得自由心證之；四，審判庭對有價值的證據如果認為有助於案件的公平審判者，得自由採取之；五，謠傳本身固然不能作為證據，但得特別小心思考這些謠傳。法院特別指出其採取的證據主要為證人的證辭，在採取證辭時對其可靠性嚴加過濾，因為證人均曾直接經歷該屠殺的過程，在作證時難免會受到情緒上的影響，證辭偏激；再者文化與社會因素對審判庭與證人的溝通也有影響；而證人又多說金雅安達（Kinyarwanda）語，在通譯與敘述上亦有困難。

審判庭從而檢討盧安達歷史，確定國內武裝衝突的存在。問題是：屠殺事件是衝突內容的一部分，是必然會發生的現象嗎？還是衝突不一定會產生屠殺，屠殺事件是刻意另犯的，因而構成了滅種罪行？

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要確定屠殺的定義。屠殺是指對於一個團體的成員加以殺害或致使身心嚴重傷害，意圖摧毀、一個民族、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等的全部或一部而言。法庭於聽取證人的敘述後，認為屠殺的行為確實存在於衝突期間，而且是針對特定族群，亦即圖溪族。這些證辭包括文字、歌謠、書刊、口號等要把圖溪族人送進歷史，有時候還檢查身分證件，以確定要屠殺的對象為圖溪族人。證辭說屠殺是惡意而有組織的計畫行為，因為在「胡圖權力」後面還有一個政治力量在操縱著。審判庭於聽取證詞及檢閱證據後，認為武裝衝突只是給予滅種罪行的一個便利機會，而非滅種罪行是衝突內容的一部分、或是衝突必然的結果。被告是將衝突作為利用的工

註④ 此文件的編號是 c[sic]ase no. ICTR-96-4-T.



具，而從衝突中實行滅種罪行。

審判庭對起訴書中指控的十五件犯案一一加以審查，對下列三項罪名作成結論。第一項滅種罪：阿克葉蘇在市長任內有維持法律與社會秩序的責任，他有足夠資源可資運用以維持社會秩序，他僅在四月十八日前反對及企圖阻止屠殺（大屠殺自四月六日始），四月十八日以後，他不但在現場默許屠殺，而且還曾親自下令執行以及參與。他鼓勵及允許在其辦公室附近的文化中心對圖溪族婦女強姦及性暴力，然後加以殺害。他曾要求托巴市民團結，以消滅唯一的敵人圖溪族人。阿克葉蘇曾收受一份由「群攻民兵」遞送的圖溪族人名單，其後在托巴市的屠殺很多都是根據這分名單執行的。

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雖規定上級的責任，審判庭稱此項規定並不以上級知悉下級犯罪或即將犯罪為要件，作為上級長官有知道下級作姦犯科的責任，因阿克葉蘇未盡此責，從而未能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屠殺。身為市長，謂無責任，自不可取。

組織法又稱「意圖」摧毀一個民族、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的全部或一部。所以只要有此意圖，即構成犯罪要件，不必以實際從事。「意圖」是一種心情狀態，當事人如無自白，法庭就得從許多事實的推定中歸納其有無「意圖」。在對一個特定團體有系統的許多犯罪行為中歸納出其犯罪的滅種特性，如果另一犯罪行為亦顯現此特性，從而可推演出該行為即為滅種行為。處心積慮針對某一特定團體成員、無論是區域性或全國性、而排除其他團體的犯罪事實及其犯罪特性加以推演，審判庭從而可斷定該犯罪行為是否對此一特定團體進行滅種罪行。從一連串已證實的犯行中，審判庭確定阿克葉蘇同時犯有意圖滅種罪行。

阿克葉蘇同時被控犯共謀及直接公然煽動滅種罪。共謀滅種罪謂行為人明知其行為是幫助、教唆、或激起他人犯滅種罪，而且知悉該他人正在犯滅種罪，雖然行為人無特意要犯該罪，行為人仍須負共謀犯滅種罪之責。滅種罪與共謀犯滅種罪為兩個不同的罪行，同一人不可能同時犯此兩種罪。被告既已被判犯有滅種罪，那麼犯共謀滅種罪之指控，應予駁回。

直接公然犯煽動滅種罪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聚會地、以言詞、叫囂、威脅、或出售、散發、提供出售、陳列書寫或印刷資料、張貼文字圖畫、或其他任何視覺媒體資訊、直接激起他人犯滅種罪而言。審判庭深信煽動是一種正式犯行，煽動行為完成即構成犯罪，不必等待煽動是否有結果。多項證據顯示被告曾鼓吹要消滅唯一的敵人圖溪族人，直接公然煽動犯滅種罪名因而成立。

審判庭認為強姦及性暴力與其他滅種罪行同樣是蓄意摧毀一個特定團體的一部分或全部。沒有比強姦及性暴力對身心所造成的傷害更為嚴重的了。審判庭認為檢察官指控被告犯強姦及性暴力罪是針對圖溪族婦女這一點完全接受。審判庭說強姦及性暴力是許多「摧毀」行為中的一種行為，專對圖溪族婦女的摧毀就等同要摧毀整個圖溪族，從而構成滅種罪行。盧安達國際法院對阿克葉蘇的這種判決，創立了強姦及性暴力構成滅種罪的國際先例。

第二種罪名為違反人道罪。審判庭曾披閱紐倫堡及東京審判判例、在法國審判杜



維 (Touvier) 與拍潘 (Papon) 兩個判例、以及在以色列審判的艾克曼 (Eichmann) 判例，藉以了解人道罪的內容。^②犯違反人道罪必須是在廣泛地或有系統地、不加區分地、直接攻擊平民犯行中的一個行為。審判庭在聽取證辭後，被告確曾對被害人犯有殺害及酷刑等行為，此項罪名因而成立。

第三項罪名是違反一九四九年有關保護戰爭受害者的日內瓦四個各國際公約的第三條及一九七七年第二個議定書上所載之罪。這些條約也可適用於非國際戰爭以及保護平民，因為這些條約上所規定的事項上原本就是國際習慣法。但審判庭認為檢察官未能指出被告在內戰衝突中具有軍人身分，或作為公眾人物實際上代表政府發號施令或期望以支持或執行戰爭效果。所以這項罪名不能成立。

檢察官一共控訴被告十五件犯案，審判庭判定其中九件罪名成立，六件駁回。被告將會被判處無期徒刑，但他一定會上訴。設若終身監禁，丹麥及挪威願提供監獄，看管囚犯。

阿克葉蘇被判有罪後，聯合國主席烏克蘭籍伍多溫科 (Hennadity Udovenko) 立即透過其發言人說，國際法院的判決不僅表示國際社會有決心打擊人道罪犯行，而且表現聯合國有能力創設促進人權與法治的有效機制。^③秘書長安南 (Kofi Annan) 也在同一時間發表聲明說：「盧安達國際刑事法院今天宣布了國際法院第一個對滅種罪行的判決，這是國際刑法歷史上一個里程碑的判決，這是第一次把五十年前簽訂的防止及懲治滅種罪公約的理想付諸實施。」^④

陸、結 論

促進人權為聯合國成立的重要目的，是憲章序言及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促進人權的內容可從許多多邊條約以及實踐中窺見。但聯合國成立國際法院以懲治違反國際人道法者，到目前為止，只有前南斯拉夫國際法院及盧安達國際法院。

一九九四年在盧安達境內確曾發生過大規模的屠殺事件，死亡人數可能高達五十萬人，安理會於是成立盧安達國際法院以追究嫌犯的個人刑責，其成立並得到大會讚許。安理會對國際法院的組織與職權等均詳加規定，法院於一九九五年底受理檢察官的起訴書，到目前為止，共有被告三十一人，包括前盧安達政府高級官員總理坎班達等人，坎班達認罪，一九九八年被判無期徒刑，此為歷史上第一個因滅種罪被判徒刑的被告，前塔巴市長阿克葉蘇於同年九月二日被判犯有滅種罪行，此為歷史上第一個被判犯滅種罪的被告。

審判庭於聽取證詞及檢視證據後，判阿克葉蘇違反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滅種罪公約所規定的罪、包括意圖及煽動滅種罪，但駁回犯共謀滅種罪之指控，因共謀滅種

註② ICTR-96-4-T (見註①) 中第 48 段。

註③ UN Doc. GA/SM/56 and L/2897 of 2 September 1998.

註④ UN Doc. SG/SM/6687 and L/2896 of 2 September 1998.



罪被滅種罪全部吸收，被告既犯滅種罪，就不可能同時犯共謀滅種罪。法庭認為專對特定族群之婦女犯強姦及性暴力者亦為滅種罪行之一。盧安達國際法院的此項判決是開滅種罪擴大詮釋的先例，在國際法上深具意義。

法院判處被告違反人道罪，包括對被害人殺害及施加酷刑，但對被控違反一九四八年四個保護戰時受害人公約之第三條及一九七七年第二個議定書所載之罪一節，予以駁回，因被告當時不具軍人身分。

國際法院的判決顯示聯合國有能力及有決心促進人權、懲治違反人道罪犯，尤其對盧安達境內滅種罪犯之懲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

* * *

(收件：87年10月26日，修正：87年12月17日，接受：87年12月19日)



The UN and Human Rights: The Punishment For Crime of Genocide and Other Crimes in Rwanda

Byron N. Tzou

Abstract

The genocide in Rwanda unleashed by Hutu extremists against the minority Tutsi in April 1994 was one of the most hideous events in recent times. At least 500,000 people, most of them Tutsis, were slaughtered. The Security Council, after reading the reports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established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Rwanda for punishing those who committed genocide and other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Thirty-one suspects, including the former Premier Jean Kambanda and Mayor of Taba City Jean Paul Akayesu, were prosecuted. Kambanda pleaded guilty to six counts of genocide and other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the Trial Chamber sentenced him to life imprisonment. The Tribunal decided that Akayesu had committed the crime of genocide and violated humanitarian laws, but denied the charge of violating Article 3 common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and of its Additional Protocol II because the defendant was not in the military at the time in question. The Tribunal held that rape and sex violations constitute genocide because the purpose was to destroy, in whole or in part, a particular ethnic group. This broad definition of genocide is a landmark in the legal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is is the first-ever judgement on the crime of genocide handed down by an international court. These judgements demonstrate not only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combat th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but also the ability of the UN to establish an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promoting universal human rights.

Keywords: The United Nations,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Rwanda, Hutu, Tutsi, genocid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crimes against peace

